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壢小字第212號

原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虹映
訴訟代理人　張茂煒
被　　告　林世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1,54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9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黃伯弘，於本院審理期間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虹映等情，有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並業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吳虹映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8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

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呂添豐駕駛營業大客車為業，受僱於原告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5日14時14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直行於桃園市○○區○○路，行經桃園市○○區○○路與干城路220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干城路220巷內駛至系爭路口，欲自系爭路口右轉，然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因於系爭車輛維修之2日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失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修理費用之損失2萬1,02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3萬1,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查：

㈠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未讓直行於干城路由訴外人呂添豐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先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2日營業損失1萬元及修理費用之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行車執照、GOOG LE圖片、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調解不成立證明及被告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汽車客運營業大客車車號：000-0000單日營業損失計算表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龍潭站行車紀錄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9頁及第4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其所附之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交通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職務報告、車籍資料及現場照片30張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4至3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駕駛A車行經系爭路口，欲自系爭路口右轉干城路時，違反上開規定，未讓直行於干城路之系爭車輛先行，其行為自為肇事原因。

㈡次查，系爭路口乃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乙節，並於路口處設有反光鏡兩面，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及23頁背面），訴外人呂添豐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應可查看A車於系爭路口處右轉，而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惟據訴外人呂添豐於警詢中陳稱：伊於事故前沒有看到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應同認訴外人呂添豐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而為肇事因素，亦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在卷可參。參以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證（見本院卷第16頁）。本院審酌前揭肇事情節，認系爭車輛為直行車，路權優先，是被告及訴外人呂添豐各應負7成、3成過失責任，始為允當。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2萬1,02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520元，工資費用為2萬0,500元等情，有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是就零件更換部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為營業大客車，其出廠日為108年5月，有原告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6月15日，已使用1年2月，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零件費用應為27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鈑金、烤漆費用、廣告紙修補費用及營業損失共計3萬0,771元（計算式：8,000元＋10,000元＋271元＋2,500元＋10,000元＝30,771元），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第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及訴外人呂添豐各應負擔7 成、3 成之過失責任乙節，業已認定如前，而訴外人呂添豐任職於原告公司，職務內容為駕駛營業大客車乙情，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 頁），是訴外人呂添豐為原告之使用人，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應承擔訴外人呂添豐之3 成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2 萬1,540 元【計算式：30,771元Ｘ70％＝2 萬1,54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4 月1 日送達於被告本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應於110 年4 月1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10 年4 月2 日，應堪認定。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第1年折舊值	520× 0.438=2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0-228=292
第2年折舊值	292× 0.438× (2/12)=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2-21=271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